

**社團法人新北市媽祖慈善會**  
**「新北市公立小學學生醫療急難救助」**

**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本次救助由「許阿火許劉紗關懷紀念基金」提供，申請免附低收入證明，惠請老師提報時以協助貧困且並為重症或緊急醫療於醫院住院或在家治療學生為之。本會依申請學生醫療行為給予第一級 8000 元、第二級 5000 元、第三級 3000 元，名額各 10 名(醫療行為分級由本會依照學校老師申請時審核決議之，重大醫療請附診斷證明影本)。
- 二、 本次申請免備文，本公文及申請文件惠請老師及學校核印，申請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1 止，逕寄新北市媽祖慈善會收(208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183 號)，郵戳為憑。
- 三、 本會將於 112 年 4 月底前審查完成，匯票並於 5 月寄送至學校轉發。  
 如於 5 月 6 日(六)上午 10:30 至下午 14:00 親自至本會會館(新北市金山區中華路 123 號 1 樓)領取，本會提供車馬費 2000 元，中午享用本會中式自助餐，審核通過者另請學校代為轉發本會通知邀請函。
- 四、 本次申請如有疑問，請逕洽審查召集人劉嘉仁或本會余小姐(每星期一~五 13:00-20:00)，電話(02)24985688。

申請學生：	學校：	班級：
	姓名：	
申請原因： (請由學校老師填寫，述明疾病狀況及家庭狀況)		
老師簽章：		
老師連絡電話：		
老師電子信箱：		
學校核印		